
此補充通函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
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
朱瑾沛先生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四月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詳情。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四月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四月份通函所述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不正確。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仍為四月份通函中所述之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

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經修訂，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原期間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經修訂期間，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上述對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相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作出修訂外，四月份通函內所載資料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0頁，隨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按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行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委任代表截止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隨四月份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彼欲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留意：

- (i) 倘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未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酌情就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後方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無效論。股東先前遞交的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獲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酌情於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謹請股東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v) 倘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效，則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獲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酌情於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四月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陳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新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李國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重選朱瑾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段。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